

臺北市各區公所
「以工代賑臨時工作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區公所	<pre>graph TD;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資格是否符合}; B -- 不符合 --> C([2.1 函復審核結果]); B -- 符合 --> D[3. 社福系統]; D --> E[4. 安排申請人與需用單位面試、面談]; E --> F{5. 是否有適合缺額}; F -- 否 --> G([5.1 函復審核結果]); F -- 是 --> H([6. 函復審核結果]); G -.-> 有適合職缺時 E;</pre>	1. 2. 2.1 7日 3. 4.
		5. 5.1 3日 6.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申請10日(遇每年度總登記案件申請期間，依社會局核定期程辦理)